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15号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项目管理规定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管理规定》
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9 月 26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含校级、省级及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管理工作，保证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质量和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主体为各教学单位，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具体负责基地建设、管理及相关实践教学活动等。实践基地管理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务处依据实践基地建设方案确定建设目标、进度、成果等内容，对实践基地建设及利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及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在实践基地建设期间，如实践基地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须由实践基地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部门负责人同意，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教务处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故中止实践基地建设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实践基地项目负责人新项目申请，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建设任务、职责及要求

第四条 任务

（一） 实践基地由教学单位联合校外有关单位共同建设，并由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基地负责人。建设周期为 3 年。

（二） 通过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承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任务，促进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推动教育思想观念转变，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三） 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并在项目合作、咨询培训等方面深度合作。

（四） 由双方专业教师、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教学团队。

（五） 除了接纳对口专业学生，实践基地还应向全校相关专业学生开放，并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网站等信息共享平台。

（六） 教学单位派出学生到实践基地实习前须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学生学分认定等问题的解决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批。以我校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名义举办的各类活动须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方可开展。

（七） 教学单位对实习学生在校外实践基地实习期间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实践基地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设备，确保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五条 职责

教学单位要与共建单位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和掌握基地建设与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基地建设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学生进入基地前，教学单位要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实践任务和要求；进入实践基地后要加强对实践全过程的指导与管理，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定期巡回指导。

第六条 要求

（一）实践基地建设期间，基地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档案，主要包括共建企事业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内容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践教学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学生实习记录、实践鉴定表及实习报告、其他各类成果等。

（二）基地实践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大连外国语大学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大连外国语大学形象。基地要高度重视实践活动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保障人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实践基地申报与我校人才培养需求、专业建设发展紧密结合；

（二）共建基地校外单位条件：共建单位如为企业，应具有

一定规模；实习内容须与专业对口；有足够的固定场所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活动，长期稳定地为学生实践活动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有一支业务素质高、认真负责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能够在实习过程中给予学生指导；

（三）基地原有基础良好，已签订协议，至少已接受了两届学生实习任务；

（四）专业受益面较广，并能接受一定规模的学生；

（五）有明确的实践教学任务，详细的实践教学计划，能够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六）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计划具体可行。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包括实践基地建设方案和保障条件等）；

（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学生实习报告、签约以来是否还有其他合作项目等）、反映基地整体情况的3~5分钟视频文件（制作成ASF或WMV格式，分辨率640*480以上，大小控制在50M左右）、反映基地和实习情况的3-5幅图片（制作成JPG格式，大小在2MB以内）。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立项建设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评出重点基地。

第十条 被学校评为校级重点基地的，方可推荐参加辽宁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评选。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实行不定期实地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基地档案、经费使用情况、学生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结果是项目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启动2年后，基地负责人需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材料，材料不全不予验收。上交验收材料清单：

- （一）验收申请及总结报告；
- （二）经过编目的实习报告、实践教学活动记录等成果主件、附件；
- （三）资助经费使用报告。

省级、国家级项目验收工作以省教育厅或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

- （一）实践基地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
- （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 （三）专家组通过组织学生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实践基地建设效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额度

经学校审核批准立项的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共建实践基地有关单位提供经费支持。为确保实践基地建设质量，经费分段拨付，建设期内对每

个基地每年拨付 1 万元，验收后每年拨付 0.2 万元。

省级、国家级项目经费标准及拨款方式以省教育厅或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验收

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立项后须填报《大连外国语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任务书》。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以任务书中的经费预算为依据。项目启动 2 年后，基地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包括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在内的相关中期验收材料。中期验收合格的，学校继续提供经费资助。

省级、国家级项目应根据省教育厅或相关部门通知填报任务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说明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含校级、省级及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经费使用须符合我校财务有关规定。如非另行规定，各支出科目经费使用说明参见下表：

支出科目	使用说明
印刷耗材费	用于实践基地建设的印刷、办公用品、耗材（单价 1000 元以下）支出，发票后须附购买明细清单
图书资料费	用于采购实践基地建设的图书资料，发票后须附购买明细清单
水电费	须提供发票
差旅费	实地调研考察费用 参加与实践基地建设有关会议费用（需提供会议通知） 报销标准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市内交通费	须提供发票
实习指导 劳务费	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20% 报销时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建行卡号 实习指导劳务费不得支付给校方项目组成员 劳务费表格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成果展示费	发票后须附购买明细清单
小型设备费	单价 1000 元以上设备须按学校设备采购计划购买
小型会议费	场地、设备租赁费等，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其他	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5%

第十七条 报销程序

项目经费报销须经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由项目负责人到教务处填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经费登记表》，经教务处处长签字确认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大连外国语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大外教发[2015]8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